

证券代码：838357

证券简称：三浦车库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东三浦车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视频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农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7,142,674.1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9,140,147.42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00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152,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及原独董离职的情势变更，公司拟将独立董事人员由 2 名调整为 1 名，将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由 5 名变更为 6 名，现拟对公司章程的第九十九条进行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原为：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两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权利义务及履职程序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修订后为：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权利义务及履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相应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内容，相应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相关议案以及监事会提交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三浦车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三浦车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